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於本澄清公告中提供更多有關許可協議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許可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Top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須於簽訂許可協議時向本集團支付合計港幣2,000,000元之特許費,並須於每個曆年的七月三十一日每年支付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5%之額外特許費。所有以從本集團取得之商標製造、出售或供應之產品之現行價格須為出廠價格之105%或另行由各訂約方就每項訂單協定。於許可協議開始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獲許可人須每年向本集團下最少價值港幣30,000,000元之訂單。除非因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而予以終止,根據許可協議授出之許可將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亦須於簽訂許可協議時就合共港幣10,000,000元之已付款項向獲許可人出售現有存貨,並於獲相關業主之同意下,透過重新訂約或其他方式向獲許可人轉讓本集團營運之9間店舖之現有租約(「該等租約」),而獲許可人須支付及承擔該等租約項下之所有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所有水電費。

本集團亦須讓獲許可人使用不同之數據、伺服器、電腦及軟件許可權及若干租賃裝修、傢 俱、裝置及設備。 根據本公司之最新年報,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3間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租約期滿時,我們結束經營位於奧海城及中環之店舖。本集團正就由獲許可人承接本集團所租用位於尖沙咀K11之餘下2間店舖之租約而與獲許可人洽談,並將就提早終止租約而與相關業主洽談。

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許可協議,與本集團之時裝業務有關之營運將更加精簡。另外,新業務模式亦可在財政上降低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營運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將透過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及收取許可收入而維持其時裝業務。儘管本集團已委任 獲許可人經營其零售店舖,此被視為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而並非出售本集團之時裝業 務。根據許可協議訂立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